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公司董事人员调整安排，现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（见加黑字体部分）：

| 序号 | 原条款 | 修订后 |
|----|---|--|
| 1 | <p>1.3 原则</p> <p>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</p> <p>（1）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：（一）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；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或以上职称、博士学位。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.....</p> | <p>1.3 原则</p> <p>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</p> <p>（1）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：（一）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；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或以上职称、博士学位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.....</p> |

除修改以上条款外，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